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 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 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 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

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 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服务中心为三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
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安全技术中心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4.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8.98
四、事业收入	288.3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37.9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79.32		
本年收入合计	2202.3	本年支出合计	3,23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3.89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6.60
上年结转	630.72		
<b>收 入 总 计</b>	<b>3246.91</b>	<b>支 出 总 计</b>	<b>3246.91</b>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246.91	630.72	1334.64			288.34					579.32	413.89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98.95</b>	<b>398.95</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95	39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1	119.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	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8.65	13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36.79	136.7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54.39</b>	<b>154.39</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39	15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9	154.39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38.98</b>	<b>138.98</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98	13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23	12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5	17.75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2,537.99</b>	<b>1,647.47</b>	<b>890.52</b>		
22404	矿山安全	2,537.99	1,647.47	890.52		
2240401	行政运行	1,109.81	1,109.8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2.98		522.98		
2240403	机关服务	75.60	75.6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67.54		367.54		
2240450	事业运行	462.06	462.06			
	<b>合 计</b>	<b>3,230.31</b>	<b>2,339.79</b>	<b>890.52</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4.64	一、本年支出	1,965.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4.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01.3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3.18
二、上年结转	63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1,965.36</b>	<b>支出总计</b>	<b>1,965.36</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4.99</b>	<b>114.99</b>	<b>114.99</b>	<b>114.99</b>		<b>114.99</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9	114.99	114.99	114.99		114.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8	16.68	16.68	16.68		16.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5	0.35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9	62.29	62.29	62.29		6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35.67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96.50</b>	<b>96.50</b>	<b>106.51</b>	<b>106.51</b>		<b>106.51</b>	<b>10.01</b>	<b>10.37</b>	<b>10.01</b>	<b>10.37</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0	96.50	106.51	106.51		106.51	10.01	10.37	10.01	1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50	96.50	106.51	106.51		106.51	10.01	10.37	10.01	10.3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77.07</b>	<b>77.07</b>	<b>100.25</b>	<b>100.25</b>		<b>100.25</b>	<b>23.18</b>	<b>30.08</b>	<b>23.18</b>	<b>30.08</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7	77.07	100.25	100.25		100.25	23.18	30.08	23.18	3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2	70.02	83.95	83.95		83.95	13.93	19.89	13.93	19.89
2210203	购房补贴	7.05	7.05	16.30	16.30		16.30	9.25	131.21	9.25	131.21
<b>224</b>	<b>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b>	<b>970.01</b>	<b>970.01</b>	<b>1,012.89</b>	<b>670.11</b>	<b>342.78</b>	<b>1,012.89</b>	<b>42.88</b>	<b>4.42</b>	<b>42.88</b>	<b>4.42</b>
22404	矿山安全	970.01	970.01	1,012.89	670.11	342.78	1,012.89	42.88	4.42	42.88	4.42
2240401	行政运行	447.93	447.93	517.79	517.79		517.79	69.86	15.60	69.86	15.6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72	57.72	51.85		51.85	51.85	-5.87	-10.17	-5.87	-10.17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316.40	316.40	290.93		290.93	290.93	-25.47	-8.05	-25.47	-8.05
2240450	事业运行	147.96	147.96	152.32	152.32		152.32	4.36	2.95	4.36	2.95
	<b>合 计</b>	<b>1,258.57</b>	<b>1,258.57</b>	<b>1,334.64</b>	<b>991.86</b>	<b>342.78</b>	<b>1,334.64</b>	<b>76.07</b>	<b>6.04</b>	<b>76.07</b>	<b>6.04</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772.04</b>	<b>772.04</b>	
30101	基本工资	181.99	181.99	
30102	津贴补贴	266.13	266.13	
30103	奖金	15.00	1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29	6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7	3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00	59.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0	5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95	83.95	
30114	医疗费	8.50	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97.25</b>		<b>197.25</b>
30201	办公费	16.00		16.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07	邮电费	12.59		1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1.80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0		37.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1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3.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		27.5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5.07</b>	<b>15.07</b>	
30302	退休费	14.57	14.57	
30309	奖励金	0.50	0.5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7.50</b>		<b>7.5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0		7.50
	<b>合 计</b>	<b>991.86</b>	<b>787.11</b>	<b>204.75</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40		8.50		8.50	1.90

## 第三部分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

###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246.91 万元，其中：局本级 2660.65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19.66 万元，安全技术中心 506.60 万元，机关服务中心 90.00 万元。

##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324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4.64 万元，占 41.10%；事业收入 288.34 万元，占 8.88%；其他收入 579.32 万元，占 17.8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3.89 万元，占 12.75%；上年结转 630.72 万元，占 19.43%。分单位说明：

局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 2660.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8.10 万元，占 43.15%；其他收入 728.82 万元，占 27.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3.01 万元，占 5.75%；上年结转 630.72 万元，占 23.71%。

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026 年收入预算 219.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66 万元，占 54.48%；

其他收入 80.14 万元，占 36.4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86 万元，占 9.04%。

安全技术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506.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88 万元，占 13.20%；事业收入 200.00 万元，占 39.48%；其他收入 0.36 万元，占 0.0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9.36 万元，占 47.25%。

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9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34 万元，占 98.1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6 万元，占 1.84%。

###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23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9.79 万元，占 72.43%；项目支出 890.52 万元，占 27.57%。分单位说明：

局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266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0.13 万元，占 66.53%；项目支出 890.52 万元，占 33.47%。

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026 年支出预算 219.6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安全技术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49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90.0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5.36 万元。收入全部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本年收入 1334.64 万元、上年结转 630.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3.18 万元。分单位说明：

局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78.8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本年收入 1148.10 万元、上年结转 630.7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5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86 万元。

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9.6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为本年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74 万元。

安全技术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8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全部为本年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58 万元。

机关服务中心无财政拨款。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4.6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6.07 万元。其中，局本级 1148.1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1.71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119.66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36 万元；安全技术中

心 66.88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2026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34.6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9 万元，占 8.62%；卫生健康支出 106.51 万元，占 7.98%；住房保障支出 100.25 万元，占 7.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12.89 万元，占 75.89%。分单位说明：

局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48.1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2 万元，占 7.88%；卫生健康支出 106.51 万元，占 9.28%；住房保障支出 90.50 万元，占 7.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0.57 万元，占 74.96%。

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9.6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 万元，占 12.68%；住房保障支出 9.75 万元，占 8.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74 万元，占 79.19%。

安全技术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8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万元，占 13.9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58 万元，占 86.09%。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6.68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0.35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均为安全技术中心预算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62.29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局本级 46.95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9.65 万元，安全技术中心 5.69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5.67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局本级 26.89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5.52 万元，安全技术中心 3.26 万元。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06.51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10.37%，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是局机关人员增加引起的医保基数的增加。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3.9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18.07%。其中：局本级 60.27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3.11%；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预算数为 16.3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9.25 万元，增长 131.21%，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是增加了级差补贴的预算。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517.79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9.86 万元，增长 15.60%，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主要是人员增加引起的人员经费的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51.8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87 万元，降低 10.17%，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290.9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5.47 万元，降低 8.05%，均为局本级预算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152.3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36 万元，增长 2.95%。其中，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94.74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36 万元，增长 4.82%；安全技术中心与 2025 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1.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7.11 万元，含局本级 642.86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92.96 万元、安全技术中心 5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204.75 万元，含局本级 162.46 万元、统计中心（救援指挥中心）26.70 万元、安全技术中心 1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与 2025 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2026 年，我局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重点项目情况。

### 矿山安全监察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按照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涉及我局 1 个二级项目，用于局机关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 2. 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较大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

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不断加大监察力度，采用督导帮扶、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开创了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通过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察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断减少和消除。该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的一年。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为保障，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为抓手，发挥“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资金保障作用，认真开展监察执法，强化事前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加快推

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安全保障和矿产资源保障。

（3）实施方式。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工作。

（4）预期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23.15万元，同时拟使用其他资金50.75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如下：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

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矿山安全监察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9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23.15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50.75		
年度总体目标	1. 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工作安排，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改善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 2. 为监察执法活动提供支撑，保障各项监察执法任务开展，顺利完成监察执法年度计划。 3. 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以高风险矿山、灾害严重且治理效果差的矿山为重点，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围绕矿井主要生产安全系统、重大灾害治理、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等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开展水害防治、提升运输、顶板支护、超能力生产等专项监察，推进矿山安全集中整治，努力防范和减少辖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实现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建设、非法盗采矿产资源、隐蔽工作面、各种弄			

虚作假行为，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5. 坚持“查企”“督政”并重，扣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落实责任、矿山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30次	2.5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73次	2.5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214天	2.5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1667天	2.5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2条	2.5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70条	2.5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5次	2.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41次	2.5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5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5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5%	2.5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2.5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90%	2.5

## (二) 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6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一体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狠抓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三）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我局成立于 2005 年 7 月，原单位名称是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 年 10 月按照中央编办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三定”批复，湖北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湖北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2.4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25.64%。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引起的运行经费的增加。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38.35 万元，其中：货物 294.35 万元，服务 144 万元。分单位说明：

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435.85 万元，其中：货物 291.85 万元，服务 144 万元。

安全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均为货物采购。

(六) 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7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了 62.7 万元，降低 23.0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年中调增了 74.58 万元预算用于支付后勤保障服务与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套。2026 年无车辆及 100 万元以上设备预算安排。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890.52 万元。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6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明查暗访、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煤矿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护）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